**压力管道检验前须知**

**一、通用要求**

1.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压力管道台账（至少包括：管道名称、管道编号、级别、注册代码、使用证号、长度、公称直径、设计/实际参数、起止点、下次检验日期）；

2.使用单位应有持证且在本岗任职的压力管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提供相应证件的原件（聘用记录处应加盖聘用单位章）。

3.使用单位根据《特种设备目录》核查所属压力管道是否在《目录》内；

4.使用单位应在压力管道到期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报检；

5.报检成功后，使用单位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前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6.检验人员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应确保安装在压力管道上的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并已经领回安全附件的检验报告；

7.使用单位应及时对发现问题后的处理结果进行书面反馈。

**二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1.报检前应核查《压力管道登记卡》的相关信息：
 （1）使用单位应核对登记卡的信息是否与压力管道现场状况相符，确保登记卡信息准确无误，如信息有误，请使用单位先行修改；
 （2）如无登记卡，请使用单位登录“天津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察系统”（60.29.81.72）自行下载；

2.报检时应准备齐如下资料：
 检验前,使用单位一般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设计资料,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明设计及安装说明书、设计图样、强度计算书等

(2)安装资料,包括安装单位资质证明、竣工验收资料(含管道组成件、管道支承件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等;

(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包括施工方案和竣工资料,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4)使用管理资料,包括《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一工业管道》,以及运行记录、开停车记录、运行条件变化情况、运行中出现异常以及相应处理情况的记录，与现场吻合的压力管道单线图（管道示意图）；;

(5)检验、检查资料,包括安全附件以及仪表的校验、检定资料,定期检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和上次的定期检验报告。

注：本款第（1)至(3)项的资料,在管道投入使用后首次定期检验时必须进行审查,以后的检验视需要(如发生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等)进行审查。

（6）检验人员认为检验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 （一）管道施工前安装单位应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第五十八条要求办理告知手续，建议安装单位在告知前到监检机构梳理管道数量后再进行告知。

（二）管道安装施工前，安装单位应当提供安装单位相应资质及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第五十九条条款要求编制工艺文件。

（三）管道安装工程竣工后，依据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第六十一条款的要求安装单位提供安装资质证明文件以备审查。

（四）依据《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规定，受检单位（注1）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无损检测机构建立质量保证

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定监检工作联络责任人员，做好监检配合工作；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在产品制造前，向监检机构提出监检申请，提交生产

计划，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受检资料(注 1-5)；

(4)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落实监检事宜，向监检机构提出监检申请或者要求施工单

位提出监检申请，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和监检工作相关问题；

(5)施工单位协助建设单位或者按照其要求向监检机构提出监检申请，提交施工

进度计划；

(6)施工单位和无损检测机构及时向监检机构告知施工和检测进度，并且提供真

实有效的受检资料(注 2)。

注：

 1、受检单位，是指在制造(施工)过程中，其工作质量对压力管道安全性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单位，包括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无损检测机构等。

2、受检资料，是指与受检产品、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检查记录、检验和检测记录、试验和检测报告、焊接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资格明细表等。